

#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卡巴迪代表隊 推薦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卡巴迪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- 二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宗旨：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並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，以獲取佳績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
## 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市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推薦選手名單，具有潛力優秀選手，送豐南國中翁有震教練彙整，經由教育局協調後組成臺中市代表隊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 1 隊為限（同校）。

## 陸、參加單位：凡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含外國僑民學校）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（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）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## 柒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高中男子組：75 kg 以下。
- 二、高中女子組：70 kg 以下。
- 三、國中男子組：58 kg 以下。
- 四、國中女子組：55 kg 以下。

## 捌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每隊以 12 人為限。

## 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